

2021 年海洋与地球学院硕士生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厦门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和我院的实际情况，现制定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稳妥做好今年研究生复试工作。

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做好健康监测、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

二是确保公平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复试公平公正。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三是确保科学性。根据学科特点，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科学有效。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录质量。

二、复试的基本分数线划定

厦门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已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我院在单科和总分都不低于学校相应学科复试基本分数线的原则下，研究确定了各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专业名额分配、复试线及复试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1. 招生专业

物理海洋学、海洋化学、海洋生物学、海洋地质、海洋物理、海洋生物技术。

2. 学院总招生计划

根据厦门大学招生办下达给我院的招生计划，我院 2021 年计划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40 名，已拟录取推免生 43 名。其中 1 名退役士兵专项计划，10 名计划为我校与海洋三所联合培养专项计划；4 名计划为我校与国家海洋局环境预报中心联合培养专项计划。

各专业招生复试分数线见下表，复试名单见附件 1：

专业	物理海洋	海洋化学	海洋生物	海洋地质	海洋物理	海洋生物技术
复试分数线	326	326	315	323	316	315
复试比例	1: 1.5（人数不足的专业按实际上线人数，末位同分的则一同进入复试）					

三、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各院系接受检查：

1.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附件 2，该表也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下载区”：
<https://zs.xmu.edu.cn> 下载；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2. 本人签字后的《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3）；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5. 身份证；
6. 准考证；
7. 考生自述（附件 4，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8. 告知书（附件 5，请打印附件并签字）；

9. 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附件 6，请打印附件并签字）；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 6 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四、复试考核

1. 考核时间：3 月 24 日（周三）-3 月 26 日（周四）（具体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

2. 考核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海洋与地球学院

3. 考核内容：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3) 外语测试。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等方面。
-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各学院（研究院）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5) 对同等学力考生，除统一规定的复试内容之外，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的方式通过面试环节进行考核。

3. 考核方式

- 1) 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
- 2) 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3) 面试。具体要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参加复试的教师须独立评分；须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进行记录、录音和录像。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4. 复试要求

1. 建立健全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机制。
2. 复试（含笔试和面试）工作中的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等工作请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基本规范》予以操作。面试中请各位参与面试工作的教师严格遵守《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五、复试费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有关政策的复函》（闽价函〔2018〕364 号）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研究生复试费为 130 元/生。复试费的收取方式详见邮件通知，不接受现场缴费。

六、调剂

我院部分专业上线人数不足，需进行调剂，详情见后续调剂通知。

（一）、调剂复试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相应专业国家复试线和我校基本复试线。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原报考专业相对应的分数线和调入专业所对应的分数线。
6. 对申请同一院（系、所）同一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和专业完全相同，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相关院（系、所）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7. 同等学力调剂生需符合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

8. 调剂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

（二）、调剂流程

1. 符合我院调剂要求的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志愿和有关信息（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预计将于3月20日左右开放）。

2. 在调剂报名时间内将《厦门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表》、《厦门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表汇总表》以及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发送到邮箱 coezs@xmu.edu.cn, 文件名称请注明姓名+调剂专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不予接受，命名格式不正确不予接收，采用其余方式发送的申请表格我院不予接收。

3. 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入围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并报招生办备案后，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可参加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复试通知。

4. 考生按要求参加复试。

5. 学院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分批次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待录取通知。

6.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操作或随意解除志愿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七、录取

1. 根据各专业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60% + 复试成绩（百分制）× 40%），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如果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再相同，则比较满分等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3.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4. 学院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之内，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招生办审核。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报省招生办和教育部审批最终确定。

八、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向报考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单。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九、监督与复议

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接受厦门大学纪委、监察处的监督，监督电话： 0592-2186219 。

十、本复试录取工作意见由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请参照《厦门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
2021 年 3 月 18 日